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勇斌先生（「盧先生」）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詠紫女士（「何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何女士辭任後，盧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彼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自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聘請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的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盧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自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盧先生已在何女士協助下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於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同意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豁免期屆滿時，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變更

何女士辭任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何女士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何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